

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
院臺法字第 1030035663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2-（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）-N-（2-甲氧基苯甲基）乙胺（2-（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yl）-N-[（2-methoxyphenyl）methyl]ethanamine、25B-NBOMe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二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江宜樺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 、
酯類 Esters 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）

品項	備註
41 2- (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) -N- (2-甲氧基苯甲基) 乙胺 (2- (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yl) -N-[(2-methoxyphenyl) methyl]ethanamine 、 25B- NBOMe)	本項新增